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30 5921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/2311/88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S/34/02-03

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女士

馮女士：

《2003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
(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)

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來函備悉。政府就你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，載列於下。

規例第67A(6)條所訂罪行

2. 我們建議，新訂規例第67A(1)及(2)條中的標籤規定如未予遵從，或標籤虛假地描述酒精濃度，有關的香港進口商或製造商會觸犯新訂規例第67A(6)條所訂罪行。違犯者最高可被處第5級或5萬元罰款。

3. 新訂規例第67A(6)條可視為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。有關罪行不具“確屬刑事”性質，但所涉條文關乎社會關注的事宜，即收取和保障稅收。訂立嚴格法律責任，會令人提高警覺，避免作出違禁行為，從而促進法例的宗旨——無須控方證明違犯者知道關於標籤的情況，可促使他們提高警覺。
4. 我們鼓勵入口商或製造商設立有效的系統，使其能符合新訂規例第67A條的規定。入口商或製造商須確保該系統能使其按照新訂條文為酒類加上標籤。這是一項合理的規定，因為要遵從規例，是在入口商或製造商的控制範圍內。
5. 我們建議把不知道、無理由懷疑及合理努力訂為法定的免責辯護。這項辯護有助條文達到其立法目的，因為可讓該目的得以達到而又不會把無辜者定罪。
6. 根據新訂規例，控方仍負責證明標籤規定有否予以遵行，以及標籤上的資料有否虛假地描述酒精的濃度。

家中自釀酒

7. 政府不打算對家中自釀酒實施標籤規定。如修訂規例的註釋所指出，我們為評定稅款，規定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，須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。新訂規例第67A(1)條訂明酒類容器須附有標籤的規定須予遵行的時間，該條指出在香港製造的酒類從其製造處所移走前（且沒有移往保稅倉），須附有標籤。
8. 家中自釀的酒供家中即時飲用，第7段所述的標籤規定不會須予遵行。

9. 我們的目標是規定酒類容器在須繳付稅款之前附有標籤，以便香港海關按標籤進行評稅。按規例第12(ga)條獲免稅的家中自釀酒不須繳稅，亦無須由海關評稅。我們不要求這些酒類附有標籤。

新訂規例第67A(4)條有關“第(1)款”的提述

10. 政府認為在新訂規例第67A(4)條提述“第(1)款”，是恰當的做法。規例第67A(4)條使規例第67A(1)條有關酒類容器須加上標籤的規定，不適用於在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當天、該日期前或在該日期後的12個月內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。既然原本已沒有規定容器須加上標籤，規例第67A條內其他各款訂明的標籤規格及罪行條文等，將不適用。因此，政府認為無須將規例第67A(4)條的“第(1)款”代以“本條”。

就根據規例第67A(5)條獲豁免的酒類評稅

11. 根據香港海關的調查所得，在保稅倉內(即已進口或製造)及在零售點出售的酒類，98%已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。餘下的2%沒有標籤，是因為例如酒類於多年前入口，而當時出口酒類須附有標籤的規定並不普遍。如進口商因為製造商已停止經營以致未能取得標籤所須資料，有關的酒類按規例第67A(3)條獲豁免於標籤規定。所有被徵詢意見的酒業商會及貿易商均表示，他們遵從標籤規定一般並無困難。我們預期只有小部分的酒類須根據這條予以豁免。

12. 規例第67A(5)條規定，如貿易商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從製造商確定酒類的酒精濃度，海關關長可按貿易商的申請，豁免有關酒類，無須遵從標籤規定。在這情況下，為了評稅目的，海關會抽取有關酒類的樣本進行化驗分析，以確定酒精濃度。

13.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之一，是引入標籤規定，以便海關評稅。不過，一如上文所解釋，絕大部分在零售點出售的酒類已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，因此消費者已獲悉大部分酒類的酒精濃度。

12個月寬限期內的執法安排

14. 我們在修訂規例中建議，標籤規定應在修訂規例開始實施12個月後生效，以給予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寬限期，為遵從規定作好準備。在海關向主要貿易商及商會進行諮詢時，向現時未附有適當標籤的酒類給與時間，以便就標籤規定作準備的做法，獲得業界歡迎。進口商須要這時間向製造商要求加上標籤，而製造商亦須時預備標籤。

15. 現行規例要求貿易商須在應課稅品許可證內作出申報，包括酒類的類別及酒精濃度，以便評稅。海關以風險為本，抽取酒類樣本作化驗分析，查核酒精濃度。現時海關就大部分申報酒精濃度低於30%的酒類（其稅率低於酒精濃度高於30%的酒類）以及有可疑的酒類，抽取樣本。

16. 在12個月寬限期內的評稅方式，會與第15段所述，海關現時的做法類似。

17. 希望以上資料有助清楚說明有關事宜。如對本覆函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與我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吳麗敏代行)

副本送：法律草擬專員(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)

民事法律專員(經辦人：李茹慧女士)

海關關長(經辦人：周廣先生)